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公告(「辭世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告、公告和辭世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任命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關於王堅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許可[2015] 714)(「該批覆」)。根據該批覆，中國保監會核准了王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王堅先生的履歷詳情，敬請參見補充通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近日收到該批覆且王堅先生正式成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為十三人，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七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跌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另外，按照辭世公告所述，鑒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霍廣文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因病辭世，提名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不滿足規定之最低人數，且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位已空缺。該等變動造成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的規定。

依上所述，本公司正盡力採取合理的措施，物色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並將從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盡快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